**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**

**附件3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攬商  名稱 |  | | | | | 統一編號 |  |
| 申請人  簽章 |  | | 現場主管  簽章 |  | | 緊急連絡  電話 |  |
| 承攬作業  名稱 |  | | | | | | |
| 申請作業  期間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時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時 | | | | | | |
| 申請作業  地點(區域) |  | | | | | | |
| 本校請購  單位 |  | 承辦人  簽章 | | |  | 單位主管  簽章 |  |
| 本校招標  (採購)單位 |  | 承辦人  簽章 | | |  | 單位主管  簽章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名稱 | 注意事項 | 其他備註 |
| □高架作業 | 高架作業：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，或已設置平台、護欄等設備，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。  1.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。  2.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，且不得單獨作業。 |  |
| □動火作業 | 動火作業：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，如火燄切割、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、 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。  1.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，且無失火之虞。  2.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，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。  3.管線、儲槽及施工區域，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。  4.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。  5.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，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，避免漏電。  6.電線須充分絕緣，不得勾搭、裸露，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。  7.切割、研磨、焊接、活線作業等，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。  8.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設器具。  9.現場嚴禁吸煙，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。  10.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，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，完成後通知復歸，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，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。  11.施工中引起火警、誤觸警鈴、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、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，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。 |  |
| □開挖作業 | 開挖作業：包括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，於露天或室內均屬之。  1.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妥為規劃該機械  之施工方法。  2.事前決定開挖機械、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埸所之方法，並告知  勞工。  3.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指揮，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  後側接近作業埸所。  4.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。  5.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，原則不得起動；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  徑。  6.除乘坐席外，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。  7.注意遠離帶電導體。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。  8.禁止停放斜坡，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。  9.不得使鏟、鋏，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。  10.不得使動力鏟、鋏，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  11.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、煞車。 |  |
| □吊掛作業 | 吊掛作業：指承攬商使用起重設備吊掛貨物，進行水平或垂直移動之作業。  1.必須檢附【1】起重機合格證 【2】操作人員合格證書 【3】吊掛作業人員結業  證書等影本申請，作業時需備份檢查。  2.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。  3.作業時，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。  4.從事檢修、調整時，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，負責監督指揮工作。  5.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。  6.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，禁止人員穿越，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。  7.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，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，應禁止工作。  8.請購單位如發現違反第1項之規定者，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校園工作。 |  |
| □局限空間  作業 | 局限空間作業：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、清淨空氣之空間，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（如消防水池、污水槽清淤作業）。  1.施工前，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。  2.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，確認 02、CH4、CO及H2S等有害  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，並持續進行通風。  3.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，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。  4.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，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。 |  |
| □其他特殊  危害作業 | 其他： |  |

※本申請單留存三年。